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姜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首席科學官」)，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委任」)。

有關姜曉玲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於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及擔任的職位，以及其獲委任為董事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年報。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姜曉玲女士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一事，將不會另行訂立具體服務合約。酬金乃根據其人員的經驗與資歷、職責層級、工作表現、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及建議。金額將於彼任職期間在本公司年報中予以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殷劉松博士(「殷博士」)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辭任」)，自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在辭任於2026年2月28日生效前，姜曉玲女士與殷博士將共同履行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的職責與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姜曉玲女士：(a)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曉玲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殷劉松博士及姜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融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